

## 112 年 SBTR 計畫期中會計查核說明會-QA 集

Q1：廠商單筆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，需要重新送變更計畫書(需簽訂委託合約)？

A1：如係計畫中屬計畫工項內相關之諮詢、設計與勞務、資訊與數位建置經費及設施設備購置/建置會計科目，只要金額超過 10 萬元(同一廠商累計)皆須附上合約；若簽約版計畫書未提供合約當附件，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區推動小組。

Q2：(1)轉帳給廠商要用哪個帳戶轉？專款帳戶還是公司別的帳戶？

(2)請問輔導款是如何提領？可以領出來放在公司別的帳戶，然後再跟自籌款一起轉帳給廠商嗎？

A2：使用公司別之帳戶轉帳即可，待每月結束後，產出月結報表，再從專戶提領上期累計輔導款轉存入公司帳戶。(不用每月提領輔導款)

Q3：想請問，屬於辦理廣宣活動時的合作單位廠商的專業技術人員，填寫勞務報酬單，是否可直接編列在廣宣活動科目中即可，而非填寫到臨時人力的科目表？

A3：請業者確認廣宣活動的合作單位廠商之技術人員報酬是如何發放？

(1)由合作單位開立發票給貴公司？

(2)貴公司直接發放報酬給專業技術人員？

若為(1)的情況，編列在廣宣活動科目即可。

若為(2)的情況，須編列在臨時人力的科目。

Q4：請問公司代收代付的勞健保，是否需要再重新提供轉帳(沖轉)的傳票？

A4：不用，提供勞健保名冊即可。

Q5：請問專戶明細是否可由網路列印的明細列印為主，不提供補摺？

A5：可以。

Q6：請問撥付輔導款給聯合廠商是否需要製作代收代付的傳票？

A6：不用。

Q7：請問發票是 2 月，但是匯款及會計傳票是 3 月的，請問該項應該記載在哪個月份的會計表格？

A7：以公司會計費用立帳月份為主，如要列帳於發票取得月份核銷亦可。

Q8：請問在記帳士那邊的記帳憑證是統一用業務費，再去分計畫科目的細項，那記帳憑證是否需要更改？

A8：不需更改，提供查核資料時按照計畫科目分類即可。